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储征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左都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文伍、卢金芳、刘健、郭江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左都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杨 亮;杜培军;陈良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测绘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5,013,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00.00	建邺发改备【2018】25 号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00.00	宁新区管审备【2018】191 号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00.00	建邺发改备【2018】2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合 计		402,586,1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2,586,1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4,314,91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00.00	46,933,064.59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00.00	38,944,415.66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00.00	8,437,437.29
合 计		322,586,100.00	94,314,917.5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013,900.00 元(不含税),其中由华泰联合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合计 36,184,798.70 元(不含税),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29,101.30 元(不含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829,101.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37,551,696.89	1,366,898.19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9,000,000.00	9,000,000.00
3	律师费	2,545,174.21	2,545,174.21
4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00,000.00	4,700,000.00
5	发行手续费等	1,217,028.90	1,217,028.90
合 计		55,013,900.00	18,829,101.30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31.4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882.9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1、测绘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测绘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测绘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9,431.4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1,882.9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 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 210Z0045 号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测绘股份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测 绘股份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测绘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测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测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测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8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013,9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586,1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00.00	建邺发改备【2018】25 号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00.00	宁新区管审备【2018】191 号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00.00	建邺发改备【2018】2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合计		402,586,1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2,586,1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际投资金额为 94,314,91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00.00	46,933,064.59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00.00	38,944,415.66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00.00	8,437,437.29
合计		322,586,100.00	94,314,917.5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013,900.00 元(不含税),其中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合计 36,184,798.70 元(不含税),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29,101.30 元(不含税)。本公司已用

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829,101.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37,551,696.89	1,366,898.19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9,000,000.00	9,000,000.00
3	律师费	2,545,174.21	2,545,174.21
4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00,000.00	4,700,000.00
5	发行手续费等	1,217,028.90	1,217,028.90
合计		55,013,900.00	18,829,101.3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013,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13,657.64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14,237.53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4,363.4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0,258.61	40,258.61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0Z0045 号《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431.49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431.49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882.91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882.91 万元。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4,693.31	4,693.31
2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3,894.44	3,894.44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843.74	843.7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40,258.61	9,431.49	9,431.4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11,314.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1.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2.91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11,314.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1.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2.91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14.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1.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2.91 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测绘股份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测绘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14.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1.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2.91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45 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卢祖飞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勇

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良华、杨亮、沈雨	陈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亮、杜培军、刘文伍	杜培军
科技与战略委员会	卢祖飞、杜培军、王海龙、储征伟、左都美	卢祖飞
提名委员会	杨亮、杜培军、储征伟	杨亮

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储征伟

常务副总经理:左都美

副总经理:刘文伍、卢金芳、刘健、郭江宁

财务负责人:陈翀

董事会秘书:左都美

证券事务代表:吴子刚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左都美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电话:025-84780620

传真:025-84702416

邮箱:zuodm@njcky.com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卢祖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二、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介

各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储征伟

储征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2、常务副总经理:左都美

左都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3、副总经理

(1)刘文伍: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2)卢金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金脉监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卢金芳任长江经济带地理信息协同创新联盟第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批产业教授、东南大学产业教授兼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金芳持有公司股票 96,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06%。卢金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南京测勘院职工、项目负责人等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公司副部长、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持有公司股票 131,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4%。刘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郭江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市场经营中心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京测勘院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国土房产事业部总经理、管网信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经营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南京溧城测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江宁持有公司股票 131,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4%。郭江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财务负责人:陈翀

陈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翀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董事会秘书:左都美

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子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南京泽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市场部部长;2020 年 8 月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吴子刚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子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6 号"《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013,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586,1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容诚验字 [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03,756,118.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74,314,917.54 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314,917.54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019,394.89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102,019,394.89 元(包含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29,101.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1054948	活期存款	81,629,911.8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2013000583444	活期存款	6,716,113.25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	0137200000003085	活期存款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701514424	活期存款	13,673,369.78
5	合计				102,019,394.89

注: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